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1)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）的（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（第五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（第五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/其他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全德隆创意家具（深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4395.274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0.77186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全德隆创意家具（深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